附件3

湘潭市中心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体检疫情防控提示

一、体检前考生须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体检前尽量不出差、旅游，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活动，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

二、考生应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共同筑牢全民健康免疫防线。

三、考生进入集合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报名表）、身份证、24小时内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七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如体检时间为9月30日，检测报告时间须为9月23日及以后）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正常进行体检。

四、健康码为黄码或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封闭封控区域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于体检前主动向我院报备，出行做好个人防护，方可参加体检。没有主动提前报备的，将不允许进行体检。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行体检：

1.无准考证（报名表）、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者。

3.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封闭封控区域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且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近28天内出院的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考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体检中心后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随意走动。体检时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健康询问和健康(卡）码查验等防控工作。

七、体检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体检条件的，可以继续参加体检。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体检条件的，由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体检完毕后，考生应快速有序离开，禁止逗留，避免人群聚集。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九、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就餐时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参加体检，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须认真阅读体检防疫要求，并签署《湘潭市中心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体检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体检当日）。